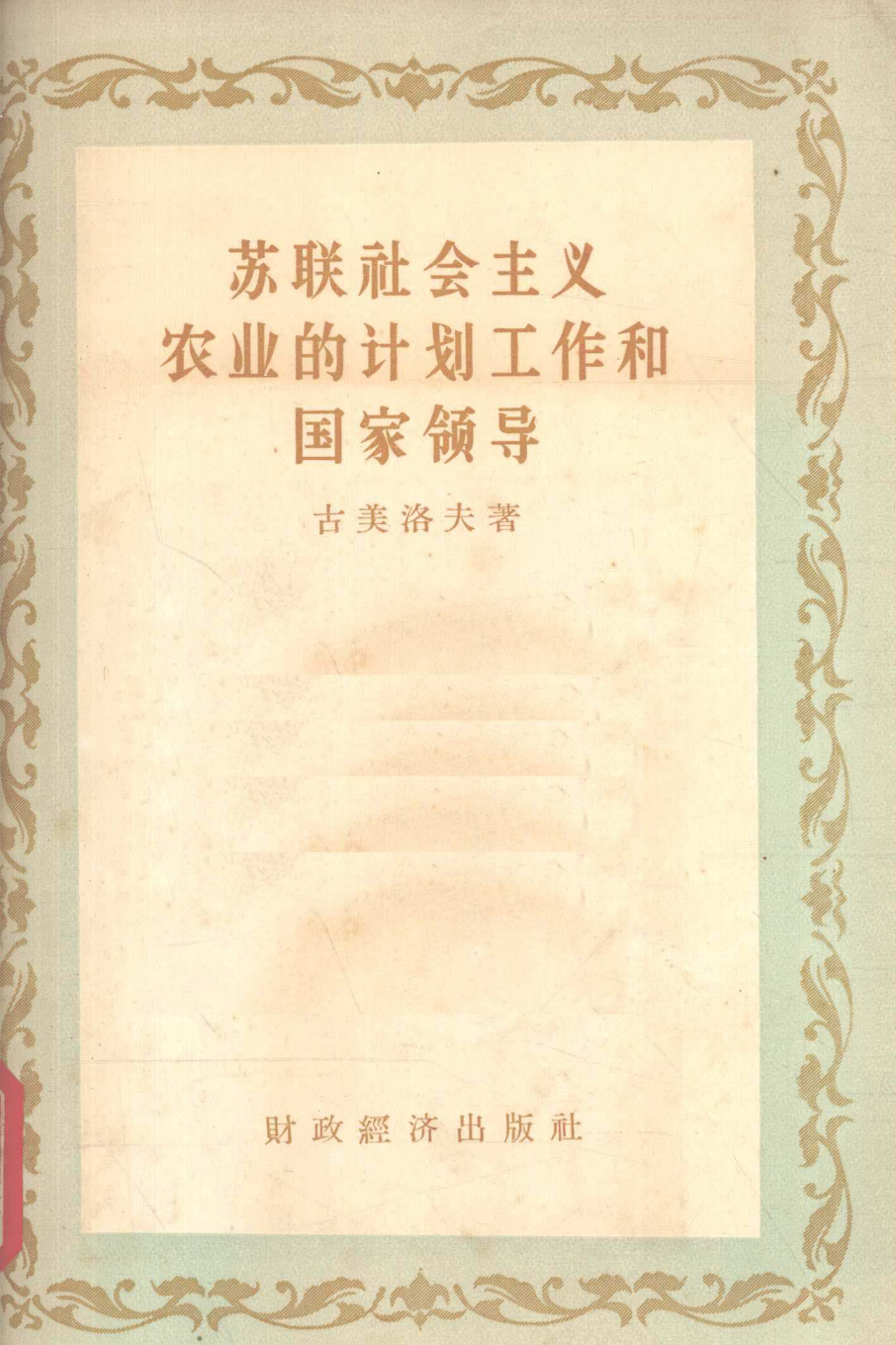




苏联社会主义 农业的计划和 国家领导

古美洛夫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苏联莫斯科季米里亞节夫农学院的講义。其中說明苏联發展农業的国家計划領導的方針和方法、社会主义农業的計划体系和制訂农業計划的办法，如怎样才可以正确地規定生产、供售和儲备的定額指标以及各部門的比例等，使能順利地实现計划任务，并使生产方面能充分發掘潛力，有計划地达到發展农業的目的。这書可供农業計划工作者参考。

М. Н. Гумеров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РУКОВОДСТВО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М СЕЛЬСКИМ
ХОЗЯЙСТВОМ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5

根据莫斯科季米里亞节夫农学院
1955 年出版的农業經濟講座講义譯出

苏联社会主义农業的計划工作和国家領導

〔苏〕古美洛夫 著
中国人民大学編譯室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60 号

中华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耗 1/32·1 1/2 印張·32,000 字

1957 年 7 月第 1 版

1957 年 7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300 定价: (7) 0.15 元

統一書号: 4005.318 57.6. 京型

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的計劃工作和國家領導

古美洛夫副教授著

中国人民大学編譯室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目 录

一、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必要性.....	3
二、苏联发展农业的国家计划领导.....	10
三、社会主义农业计划体系.....	16
四、苏联农业计划工作程序.....	25

一 有計劃地發展社会主义農業的必要性

有計劃（按比例）發展国民經濟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沒有共同的、把全社会的目標和行動統一起来的計劃，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產是不能向前發展的。

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生產資料私有制使生產者互相疏遠，使他們之間的競爭和社会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成為不可避免的現象，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產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把生產者联合起来，使他們的利益趨于一致。在社会主义經濟制度下，社会上所有的勞動者有着共同的利益和統一的目标，这种利益和目标具体体现在建設共产主义社会的計劃中。

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条件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客觀經濟規律發生着作用。这个規律的作用使得生產不能有計劃地进行。因此，想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实行社会生產計劃化的嘗試，都不可避免地遭到失敗。

由于生產資料私有制的消灭和生產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在我国已失去了效力。在我国經濟中产生了另一种經濟規律，即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这个客觀經濟規律要求有計劃地把各个生產部門联合成統一的整体，并在其發展中遵守必要的比例，要求對人力、物力和財力作最合理而有效的利用。計劃性就是社会各部門生產在發展中保持一定的比例，这些比例是根据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規定出来的。

确定国民經济中的必要比例，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作为根据的。这个規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表明了生产的目的，也說明了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的实现，取决于生产力發展已达到的水平，以及現有的物質資源和国内外的情况。因此，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要求在每一發展阶段上，不論在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門之間，或是在一个部門內部，都有严格的、一定的比例。

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保証生产的不断增长，这就要使生产生产資料的部門比生产消費品的部門有更快的發展。發展重工業是以技术装备輕工業和农業并使輕工業和农業不斷發展的必要条件。

工業和农業間正确比例的規定，有着巨大的意义。斯大林还在 1925 年就指出了：“……建成社会主义問題，就是組織整个国民經济的問題，就是正确配合工業和农業的問題……社会主义社会乃是工業和农業工作人員的一个生产—消費組合。如果在这个組合里面，工業与供給原料、粮食和消耗工業品的农業不協調，如果工業与农業因此而不能組成一个統一的国民經济的整体，那么，从这里任何社会主义的結果都不可能获得。”^①

在农業全盤集体化以前，农業生产的增長速度每年平均只有 2—3%。在同一时期內，社会主义工業的产量每年大約增加 20%。农業异常落后于工業，是苏联国民經济中严重的比例失調的根源。这种失調現象是借助于我国农業的集体化

① 斯大林：問題与答复，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47—48 頁。

而克服的。

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也要求同一个国民經济部門內的各个部分的發展有精确的比例。比如說，在农業中，如果畜牧業的發展与供給畜牧業飼料和从畜牧業获得畜力和肥料的农業的發展不協調，那么，就不可能指望农業生产有正常的發展。破坏这个根据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的要求所規定的比例，会引起国民經济及其各个部門在發展中的反常現象。在計劃糖的一定生产量时，不能不計劃糖用甜菜的相应生产。同样，在計劃增加牲畜头数时，也就不能不計劃相应地增加日益增長的牲畜所需飼料的生产，等等。这些例子証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向計劃机关提出了一些要求，不遵守这些要求，社会主义的計劃工作就会是不可想像的。任务是要从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出發，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很好地掌握有計劃和合理利用我国国民經济中一切物力、財力和人力的艺术。

規定正确的比例，以适合国民經济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其重要方法之一，是編制一套平衡表。平衡表的方法是計劃工作的基本方法。利用平衡表和平衡計算表可以确定国民經济的需要，查明滿足这些需要的来源和資源，并保證国民經济各个部門的發展有必要的比例。在制訂农業發展計劃时，必須保證其各个部門——耕作業和畜牧業、谷物業和技术作物生产、畜牧業的發展和它的飼料基地的增長，等等——間的協調。因此，平衡表的編制有着極其重要的意义。平衡表分为三类：(1)实物平衡表、(2)价值平衡表、(3)劳动力平衡表。

农業中的实物平衡表包括种子平衡表、飼料平衡表、肥料平衡表等。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財務計劃及集体农庄

的收支預算可以作为价值平衡表的实例。劳动力平衡表有着極其重要的意义；它确定农場对劳动力的需要,并保証这种需要的可能性。平衡表的方法能幫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正确配合經濟活动中的各个方面,避免在划計执行中發生比例失調的現象。在編制平衡計算表时,应广泛利用各种定額資料——工作定額、播种定額、牲畜飼喂定額、产品出产量定額、原料耗費定額,等等。同时,無論是定額或平衡表都必須根据地方条件来編制,都必須幫助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挖掘潜力和發揮創造的主动精神。

任何一种平衡表都由兩部分組成：一是根据相应的定額来計算需要量,一是計算如何敷偿这种需要。例如,对飼料的需要是按每种牲畜和每种飼料——精飼料、粗飼料、多汁飼料和牧場飼料——分別計算的。

敷偿飼料需要的可能性,是根据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收获率以及現有的天然飼料用地及其生产率而确定的。因此,以集体农庄为例,最常見的一种飼料平衡表是下列的平衡表:

飼 料 平 衡 表

飼料和飼養种类	飼料(以公担計) 收入	飼料支出(以公担計)						剩 余	不 足	弥的 补途徑 差額
		交 給 國 家	實 物 報 酬	公 需 有 牲 畜	保 險 貯 備	按 勞 給 日	發 作 粗 飼 料 用	共 計 支 出		

在編制种子平衡表时,种子的需要量是用以下办法来确定的:規定各种农作物每 1 公頃的播种定額,并推算出这些作物全部播种面积上的总需要量。对种子的需要,則用生产相应

的农作物和储备种子的办法来满足。

按全国各个地区编制土地平衡表,即土地——耕地、草地和牧场——现有面积和利用情况的统计表,对于制订农业计划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土地平衡表是根据农业机关关于每个共和国、边区、省、区的全部土地资料,而在集体农庄是根据永久使用土地的国家文据编制的。根据这些资料,就能把现有的各种土地及其实际利用情况加以比较。

苏维埃政府关于国家对苏联全部土地进行统一调查的决定,规定从1955年起,国家要按各种农用地和土地使用者强制调查土地的现有数额和分配情况,并对一切土地使用者按统一的社会制度进行登记。对各种农用地进行这样的调查,就能查明未被利用的土地数额,以之投入农业周转,来增加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

此外,从每百公顷土地获得最大数量产品的任务,不仅要求对土地进行量的计算,而且要进行质的评价,即进行土地测量。土地测量就是进行科学的土地调查,对土地的自然质量进行经济的评价。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土地测量是决定土地价格和土地收入的一种方法。土地测量的资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成为向农民征收地税的基础。社会主义的土地测量是对土地进行经济评价的一种方法;它有助于正确利用各种农地,使能从每百公顷面积上获得最大数量的产品。

在制订发展农业的计划时,编制牲畜平衡表(畜群周转表)有着很大的意义。牲畜平衡表是按整个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以及边区、省和区编制的。区的牲畜平衡表是把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现有牲畜的资料加以综合而编制的。牲畜平衡表使我们能确定牲畜头数增长的情况,以及畜产品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

计划机关也要编制农产品总平衡表，并且不应当只限于编制全国性的平衡表，因为这样就不能确定各个共和国、边区和省对农产品的需要，不能查明用来扩大农业生产的资源。在制定农产品平衡表时，一方面必须考虑到整个国家的需要和建立必需的储备，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个经济区的需要。为了编制农业和各个工业部门间的平衡计算表，也要有定额资料。例如，生产1吨棉纱，要用1.1吨棉纤维，而生产1吨棉纤维，则需要3吨籽棉。生产1吨糖，在甜菜的出糖率为16%时，要有6.25吨糖用甜菜；生产1公斤奶油，在牛奶的含脂率为3.9%时，大约需要22公升牛奶，等等。

现在，党和政府的决议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一项任务，就是要根据以科学为基础的、一个健康的人全面协调发展所需的营养标准，来满足我国社会成员的需要。

根据以科学为基础的营养标准来确定居民需要的原则，无论在计划食品或日用品生产增长时，都得到广泛应用。根据苏联医学科学院营养研究所的材料，一个人一年平均大约要有下列数量的食品（以公斤计）：

植物性食品：

黑麦面包	45—50
小麦面包	100
小麦粉	9
马铃薯粉	2
米和通心粉	15—20
马铃薯	100—110
蔬菜和瓜类作物	120—130
浆果和果实(包括罐头和干果)	100—120
食糖和糖果	35—40
植物油和人造奶油	4

动物性食品：

肉和肉制品	65—70
魚	30—35
牛奶	180—185
干酪	6—7
酸凝乳	10—12
生奶油和熟奶油	15—18
酸奶油	7
雞蛋(枚)	365

(見華西列夫：郊区農業的發展，蘇聯科學院 1954 年版，第 7 頁)

耕作業和畜牧業的發展達到了能夠根據科學的營養標準來滿足社會成員需要的水平，這實際上將意味着我國基本上生產出豐裕的農產品。

當然不能把以上所引的科學的營養標準看成是一成不變的；這些標準是要修改和訂正的。特別是，這種標準必須按我國最主要的地區分別加以規定。營養標準的實施取決於生產水平。

要提高生產水平，就要使每個地區都能從每百公頃土地上獲得最大數量的農產品。

赫魯曉夫在蘇共中央一月全會（1955年）“關於增加畜產品生產的報告”中曾指出：“為了按照科學標準保證全國居民的食品供應，蘇聯每年每百公頃耕地、草地和牧場平均應該出產 27 公担肉類和 260 公担牛奶，每百公頃耕地至少應該出產 30 公担豬肉，每百公頃穀物播種地至少應該出產雞蛋 74,000 枚”。

類似的原則應當成為制訂耕作業各部門發展計劃的基礎。

現在我們還落后于滿足全國需要所必需的那個水平。下列一點已足以說明這情況。例如，蘇聯國營農場部所屬的國營農場 1954 年每百公頃農地平均出產畜產品的數額為：肉類只有 7 公担、牛奶 35 公担、羊毛 50 公斤。

蘇聯共產黨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提出了一項全民任務——要在最近五六年内使谷物產量每年至少達到 100 億普特，并使主要畜產品的生產增加 1 倍或 1 倍以上。

二 蘇聯發展農業的國家計劃領導

可是，不能把國民經濟的計劃跟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混為一談。這個客觀經濟規律只是給國民經濟計劃提供了可能性。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可能性是不能自發地、自流地實現的。要把有計劃發展的客觀可能性變為現實，就需要有一些條件。

能够使客觀可能性變為現實的決定性條件，是國家對蘇聯發展社會生產的國家計劃領導。社會主義的計劃是發展社會生產的極重要槓桿之一，蘇聯共產黨鼓舞下的社會主義國家借助這槓桿，使全體勞動者——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努力於進一步發展蘇聯的農業。

社會生產的計劃是由社會主義國家在認識、掌握和應用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首先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基礎上實現的。

在制訂和執行耕作業和畜牧業的發展計劃中，反映着社會主義國家對農業的領導。社會主義國家根據基本經濟規律

的要求，为我国国民經济和国民經济各部門有計劃的發展从事組織和實踐。在社会主义国家手中，集中了發展我国全部經济的各个主要槓杆，这就决定了它在整个国民經济中起着巨大的經济組織者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資料所有者和社会生产的真正組織者。社会主义国家及其領導力量——苏联共产党的經济政策是以对經济發展的客觀規律的認識作为基础的。經济政策反映着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利益，它通过發展国民經济的国家計劃而得到實現。掌握了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客觀經济規律，并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的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就能保證为着人民的利益、为着在苏联建設共产主义社会的利益而有計劃地發展社会生产。

苏維埃宪法規定国家必須制訂国民經济計劃。在苏联宪法第 11 条中写道：“苏联之經济生活，受国家所定国民經济計劃之决定及指导，以期增加社会財富，一貫提高劳动民众之物質和文化水平，巩固苏联之独立并加强其国防能力”。

但任何計劃都不能很全面地估計到我們社会主义制度中所蘊藏的一切潛力。在計劃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广大劳动群眾的創造性的社会主义竞赛的結果，往往會出現計劃中估計不到的潛力。这种潛力只有在計劃执行的过程中才能被發現。因此，制訂計劃和执行計劃的極重要条件，是使劳动群眾自己積極地参加這項工作。

我国国家計劃的編制和执行是在劳动者——工人、集体农民和知識份子——發揮政治積極性和生产積極性的基础上进行的。苏联發展国民經济的国家計劃依靠劳动者的創造性、他們的劳动積極性和完成与超額完成这些計劃的決心。生产計劃，这是千百万人的生气勃勃的實踐活动。正因为如此，所

以劳动群众的积极的創造活动，是社会主义计划化的决定性条件之一。工人和农民建設工厂、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創造一切生活的福利，他們是真正的英雄和新生活創造者。

国家的领导和群众的积极性，这就是保証我国把计划化的客观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基本条件。

国家计划工作的極重要的一个任务，是防止国民經济發展中的比例失調。在苏联，由于实行生产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性質是完全适合的。这就使得在苏联沒有發生經济危机的可能。但这并不是說，在苏联就不可能在国民經济發展中發生个别破坏计划比例的現象。在国民經济中，包括农業在內，由于天灾(干旱等)及个别部門和企業完不成计划，或者相反地，由于个别部門或企業超額完成计划，因而需要补撥材料、原料、燃料等物时，临时破坏原定的比例是可能發生的。因此计划工作的任务是要及时消除已發現的破坏比例的現象，保証国民經济不斷發展。为了这个目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巨大的物資、粮食和原料儲备。有了这种儲备，就能迅速消除个别国民經济部門中發生的比例失調現象，或者防止这种現象的發生。有了这种儲备，就能灵活地利用資源。

党和政府在規定计划任务的同时，确定各个發展阶段的计划中的主导环节。例如，苏联国民經济计划中的主导环节，过去是、現在仍然是进一步發展重工業。重工業是我国整个經济的基础的基础。在不断發展重工業的基础上，發展輕工業、食品工業和其他工業部門；在重工業的基础上，發展我国社会主义的大农業。在农業中，谷物業是全部农業生产的基础。因此，增加谷物生产是提高农業各部門、尤其是畜牧業这一重要部門的决定性条件。

对經濟發展規律的認識和深刻而科学的預見，是国家計劃工作的基础。同时，計劃的編制应以馬克思列宁的再生产理論为基础。这就决定了我国計劃的党性和科学性。

国家計劃体现着共产党为了在我国建設共产主义而提出的各項任务。計劃工作的党性要求始終不渝地遵守全国的利益和严格的国家紀律。对缺点的坚决批評和經常頑强地为克服缺点的努力是同計劃工作联系着的。計劃工作的党性就是要为推行先进新事物、为推广卓越的工作方式而斗争。

社会主义的計劃工作帶有严密的科学性。它根据經濟發展規律的要求，利用科学、技术和先进实践的成就。为了更好地組織在国民經济中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工艺学成就，并加强科学技术的宣傳，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于1955年5月28日頒布了在苏联部長會議下面設立国家新技术委员会的法令。农业計劃工作的科学性也表现在根据各个地区和农民的自然特点和經濟特点，对生产进行正确的地理配置上。

計劃工作的科学性反对根据所謂平均指标来制訂計劃和領導經濟的做法。例如，在农业中，如果滿足于平均数字，就不能看出落后的地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平均数字使我們看不到某些已經远远向前發展了的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而根据平均指标制定的任务对它們已不能起动员作用，只能把它們向后拉，阻碍它們發展。

社会主义計劃工作的重要因素是其指导性。我們的計劃，就像斯大林所指示的，不是預料式的計劃，不是猜測式的計劃，而是指导性的計劃。这种計劃是各个領導机关必須遵照执行的，它能在全国範圍內确定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方向。

在我国，發展国民經济的国家計劃是由政府制訂的，具有

法律上的效力，因此是必須执行的。

制訂生产計劃的条件、任务和性質，对所有国民經济部門說來，都是相同的。但社会主义農業和工業相比，有着許多特点。对于这些特点是不能不加考虑的。

農業最重要的特点，首先是農業中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即国家的所有制和集体农民合作社的所有制。这样，就有必要按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分別地制訂生产計劃。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的不同决定了国家領導農業企業活动的方式的不同。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作为国营企業，它們的活动直接由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营企業所生产的产品完全归国家所有。在集体农庄中，国家則实行計劃領導。

在集体农庄中，具体編制農業各部門發展計劃的工作是在机器拖拉机站幫助下进行的。机器拖拉机站是社会主义国家領導集体农庄的据点。集体农庄中生产的全部产品归其成員所有。根据發展農業的国家計劃，集体农庄用交售耕作業和畜牧業产品的方式履行其对国家的义务。

農業生产的另一特点在于農業中的生产过程是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相互交錯的。因此国家在編制發展農業的計劃时，应当精确地估計各个地区和各个農業企業——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自然特点和經濟特点。列宁曾指出：“加路格省的農業与桑嘉省的農業显然不同……对于整个行政方面或管理机关也是如此。在这样的一切問題中，若不估計到地方特点，就会陷入官僚主义的集中制等等，就会妨碍地方工作人員去估計地方区别，这种估計乃是合理工作的基础”。^①

計劃机关在工作中所采取的死板地訂計劃的做法，使得

① 列宁文选兩卷集，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 卷，第 978 頁。

農業生产各部門的配置不能适应集体农庄的土壤气候条件和經濟条件，不能适应它們在經營農業方面积累起来的經驗和現有的耕作業和畜牧業的技艺水平。

由于过去不正确的計劃工作的結果，發生了这样的事情，譬如說，强使我国南部各区、特別是烏克蘭，播种了春小麦，虽然当地工作人員根据多年的工作經驗，証明播种冬小麦是适宜的。同时不顧当地工作人員的反对，在西伯利亞、烏拉尔和哈薩克斯坦的一些地区，多年来一直規定播种冬作物，虽然根据这个地区的条件，冬谷物的收获量一向是大大低于春谷物的。

在沒有足够牧場的郊区，發展乳畜飼养業和养猪業，对国家、对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都有更大的好处。但是，每年都規定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增加羊的只数。同时在發展畜牧業的計劃中，对于拥有大量牧場用地的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亞和中亞細亞的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發展細毛和半細毛羊飼养業的有利条件，沒有很好地考虑到。

在計劃工作中，必須使国家的集中領導和地方的主动精神正确地配合起来，这对農業尤为重要。在農業中必須規定这样的計劃編制办法，那就是，在保持国家所控制的發展農業的計劃領導的条件下，能發揮地方的主动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長會議 1955 年 3 月 9 日“关于改变農業計劃工作的決議”，規定了能完全滿足上述要求的新的計劃办法。在这个決議中，指出了計劃机关在農業計劃工作中所有的重大缺点和所犯的严重錯誤。这些錯誤表现为計劃过分集中和計劃作不必要的瑣細規定，表现为由上面命令一切，表现为貫徹到集体农庄去的計劃严格規定播种的作物和必須播种的面积，以及必須飼养的牲畜种类和头数。还犯了其他一些錯誤。因此，苏共中